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证券部等相关人员交流，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关于前述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的公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24年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5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信息及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	63,420,136.71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	104,413,605.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	9,255,794.05
合 计	-	-	177,089,535.9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1,346.9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47,819.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34.54万元（差额14,885.05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资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因司法扣划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346.93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08.9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2,403.13万元，下同）。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及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1,817.23 万元，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9,668.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当年存款利息收入 81.12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7 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6,002.36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1,817.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 32,934.54 万元，已经以自有资金支出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为 14,885.05 万元。

3、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同时，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账户亦被大量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亦未能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故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新增投入金额，亦未能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此外，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3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发布公告对扣款涉及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4、2019 年至 2025 年使用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亦审议批准了前述议案。公司暂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故 2019 年至 2024 年均未新增资金投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2023 年 9 月-10 月，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5 万元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6 万元。2025 年 1 月中旬，人民法院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2025 年 12 月 17 日，因司法划扣减少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12,000 万元。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予以抵偿 18,048.54 万元，控股股东以现金偿还 43,298.39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资金（含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前期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议案经公司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80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19,808.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80.13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48.9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2.26 万元。2025 年 1 月中旬，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48.54 万元。2025 年 12 月 17 日，因司法划扣减少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12,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2017 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故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受到一定限制。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

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3 万元。2023 年 9 月-10 月，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5 万元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6 万元。2025 年 1 月中旬，人民法院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2025 年 12 月 17 日，因司法划扣减少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12,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因司法划转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346.93 万元，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5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75 号），发表意见为：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

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因涉及诉讼纠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司法执行，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在应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需要针对前述涉诉事项所反映出来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加强执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被诉讼冻结、司法执行事项进行了适当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346.93 万元，该事项不存在公司主动违规情况，但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6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3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	否	40,000.00	—	—	—	—	0.00	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	否	30,000.00	13,083.79	13,083.79	—	13,083.79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安全管理系 统建设	否	10,000.00	7,631.80	7,631.80	—	7,631.8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优化智能 平台建设	否	5,000.00	1,696.40	1,696.40	—	1,696.4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域创新应用 工场建设	否	15,000.00	10,522.55	10,522.55	—	10,522.55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43.30	76,652.75	76,652.75	43,298.39	43,298.39	-33,354.36	56.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143.30	109,587.29	109,587.29	43,298.39	76,232.93	-33,354.36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导致的资金受限、战略调整、行业形势变化、市场萎缩、团队调整及技术人员流失等客观条件影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和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待对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条件消失后，公司将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被司法扣划 61,346.93 万元，也对公司未来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80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34.54 万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及亿阳集团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账户司法扣划资金 48,801,285.78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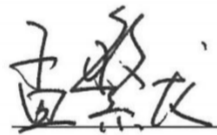
通知书》，扣划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62.58 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01.94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593.47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5）赣执恢 9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2,000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